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农发〔2022〕22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药化肥 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农资经营数字化水平，强化农药化肥源头管控，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发展，现就推进农药化肥源头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加快推动全市“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应用落地，建立农药、化肥可追溯体系，健全农药化肥源头管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底，全市建成肥药两制改革农资示范店100家和五星级农资示范店10家，

肥料批发主体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农资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工作举措

（一）严格准入审批。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把关首次申请、延续申请的农药经营主体审核，坚决淘汰一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农药经营主体。农资经营者除满足基本法定条件外，还应同时具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资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农资店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试行农资店经营“积分制”信用管理（详见附件），利用省、市农资监管服务平台实时监管农资店肥药销售记录，及时预警违规销售行为，并设置肥药实名购买活跃指数，通过三色图（红黄绿）进行滚动式评价，对平台显示积分低于标准或红色预警的农资店，由属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重点靶向执法监管，盯问题整改、促规范提升。

（三）强化数字监管。建设“为农宝”数字应用，包含农业经营主体库、农业投入品数据库、肥药“进-销-用-回”闭环管理等模块。推动全市所有农资经营主体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农资购销信息实时上传，在线监管实时交易，及时避免和防止假劣农资流入市场，确保从厂商（批发商）报备、农资经营企业批发和销售、农户持卡购买等信息实现全流程追溯，夯实各

主体责任，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形成完整、有效的闭环管理模式。

（四）强化教育培训。开展农资经营者上岗培训和定期轮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资经营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安全科学用药水平。以县为单位开展农资经营继续教育工作，按照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农资经营主体安排每年一次 12 学时的轮训。培训内容要以电子台账记录为重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技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农药化肥源头管控作为深化“肥药两制”改革的有效抓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时间进度，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到 2022 年底台账电子化的农资店达 606 家。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出台农资店数字化建设奖补政策，推进农资店全面普及扫码枪、读卡器、摄像头等设备，健全肥药“进-销-用-回”闭环监管机制。对连续两年积分满 12 分、电子台账率达 100%及配方肥销售额占比达 50%以上的省级示范农资店，择优评为五星级示范农资店。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农药化肥源头管控工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平安温州和农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根据

数据调度情况对各地考核打分，压实各地政府职责和工作责任，实行“周报送、月通报、季会议、年考核”工作机制。

附件：温州市农资经营积分制管理办法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温州市农资经营积分制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域区内农资经营主体监管，推进农资经销数字化发展，构建农业投入品“进一销一用一回”全周期闭环，促进农资店规范提升，特制定温州市农资经营积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温州市域内所有农资经营主体。

第三条 12分制实行累积积分制，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记分周期，每一个周期初始分为12分。

第四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农资经营主体有下列违规经营行为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并对其进行扣分管理。有下列违法行为的扣分如下：

（一）门店管理

1. 工商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标志没有悬挂明示的（扣1分）。

2. 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不能正常使用的（扣3分）。

3. 无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

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每缺一项的（扣1分）。

4. 经营人员未经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培训，上岗销售的（扣1分）。

5. 未将卫生用药与其他商品分柜摆放销售的（扣1分）。

6. 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扣2分）。

7. 主推配方没有上墙，病虫情报没有张贴（扣1分）。

（二）台账管理

8. 不执行农药、肥料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含单子信息平台）制度的，首次检查发现（扣3分），拒不整改的（扣6分）。

9. 未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的（扣3分）。

10. 未将台账保存2年以上（扣2分）。

（三）进货管理

11.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扣6分）。

12. 采购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扣1分）。

（四）销售管理

13.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扣6分）。

14. 经营禁用农药（扣6分）。

15. 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扣 6 分）。

16. 农药经营者加工、分装农药，违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扣 2 分）。

17.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扣 1 分）。

18. 向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销售农药的（扣 3 分）。

19. 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扣 3 分）。

20.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扣 3 分）。

21. 销售的肥料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扣 1 分）。

22. 农资经营主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擅自改变农药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仓储场所地址、调整分支机构，或扩大经营范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扣 2 分）。

23. 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农药经营者需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属地内，严格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一个积分周期内首次发现责令整改并扣 1 分，二次发现视为不改正，扣 2 分，三次发现扣 6 分。

2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扣

12 分)。

第五条 鼓励农资经营主体创建标准示范门店，当年由属地有关部门组织现场会参观点或提供案件有效线索立案查处的加 2 分，加分值在一个周期内可以抵消扣分值。

第六条 积分结果实行挂牌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 6-8 分的，予以黄牌警告；累计扣 9-11 分的，予以橙牌警告。农资经营主体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说明。

（二）一个记分周期内扣 12 分及以上的，予以红牌警告，并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黑白库”制度（试行）》黑库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